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4 年 12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 12 月 10 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19 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委托出席董事 1 人。袁国强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非执行董事康凤伟因公请假，委托非执行董事李新华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董事长吕志韧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委员和主席的议案》

1. 批准张长岩为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批准张长岩为本公司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委员、主席，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长岩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前，收到吕志韧先生递交的请辞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委员、主席的信函。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二）《关于授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批准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2.授权本公司总经理根据利率变化、经营情况及资金收支安排具体决定相关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气候风险及机遇清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五）《关于增加中国神华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用于捐赠内蒙古生态综合治理资金的议案》

为助力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好履行能源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批准增加本公司 2024 年对外捐赠预算人民币 141,900 万元，并通过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捐赠生态综合治理资金人民币 141,900 万元，其中本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捐赠人民币 108,400 万元，本公司所属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捐赠人民币 33,500 万元。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二）、（三）、（五），均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12月21日